

关于梅州市永宏昌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开采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永宏昌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永宏昌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开采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永宏昌矿业有限公司丰顺小胜田背石场开采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小胜镇田背村(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16°27'24.232"，北纬24°3'10.356")，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2万元），矿区由22个拐点圈定，面积为0.2454km²，开采标高+423m~+225m。矿区设置开采、加工工序，采场内采用剥离表土、钻孔、装药爆破、“自上而下分台阶”的露天开采法，总服务年限（不包括基建期）20年。该矿权为新设立，分别于2020年6月取得了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同意丰顺县增设采矿权指标的请示批复》，9月取得了县政府《关于同意设置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的批复》，10月完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和备案，2021年11月完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并竞得采矿权，2022年12月完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评审，2023年5月取得了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项目主要由主体、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内容组成。建成后可

实现年开采 30 万 m³ 建筑用、6.2 万 m³ 砖瓦用凝灰岩矿，主要产品为：碎石料 41.04 万 m³/a，石粉 14.95 万 m³/a，机制砂 8.27 万 m³/a。

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项目代码：2112-441423-04-01-456750。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因项目所在矿区的采矿区、综合服务区域涉及一般生态空间，涉及范围约 194651m²，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未调整之前，你单位不得对该范围内建筑用凝灰岩矿石进行开采等相关活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